

#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岸要应通尽通，提升行业标准共通”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目标

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，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、宣传，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、标准技术合作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，探索和研究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、新办法、新模式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，为提升两岸行业标准共通，打造陆海空两岸标准共通区域样板，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#### (一) 申报范围

本批标准项目由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检验检测等领域开展，重点围绕两岸贸易往来密切、领域示范效应突出、具有



#### (四) 经验总结

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小郑；联系电话：22589345、13505026155；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289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

